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17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赵明坚先生、刘宝琦先生、赵士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文先生、郭蕙宾先生、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长春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注销长春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整合内部资源，简化公司办事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长春分公司未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分公司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将授权专人办理工商登记注销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